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曼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 2021-00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鉴于赵凌阳先生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1 年 7 月，赵凌阳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三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 2021 年 7 月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赵凌阳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0748199

电子邮箱：ir@sun-nov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 2021-0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项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7 月 22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自 2015 年 8 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傅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单立平先生和傅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吕西林先生和郭重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吕西林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重清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硕士。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获 IFLR1000 2020 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名人堂"提名、Chambers 钱伯斯 2018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等荣誉称号。

郭重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2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琴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2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75 元，共募集资金 56,65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 4,13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518.00 万元，已由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汇入众望布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1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00.0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42.8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1.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108.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8.9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850.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0.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809.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809.25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809.25
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F2	17,000.0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078801300001677	6,713,787.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902035214	11,378,713.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8,092,500.77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88.6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已覆盖前次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银行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